

公函編號：\_\_\_\_\_

廉政專員閣下：

茲根據經第 1/2013 號法律修改的第 11/2003 號法律第六條第五款的規定，特通知 閣下：

姓名：\_\_\_\_\_

身份證明文件編號：\_\_\_\_\_

職位 / 職級 / 職務：\_\_\_\_\_

實體 / 部門：\_\_\_\_\_

婚姻狀況：\_\_\_\_\_

提交日期：\_\_\_\_\_

本院登記編號：\_\_\_\_\_

為下指申報人的  配偶 /  與其有事實婚關係者，並已向本終審法院呈交財產及利益申報書：

姓名：\_\_\_\_\_

身份證明文件編號：\_\_\_\_\_

職位 / 職級 / 職務：\_\_\_\_\_

實體 / 部門：\_\_\_\_\_

婚姻狀況：\_\_\_\_\_

提交日期：\_\_\_\_\_

本院登記編號：\_\_\_\_\_

此，順頌  
台祺！

年 月 日於澳門

負責人員

\_\_\_\_\_